

講義二：補充資料

目錄

文件一：契約變更主要程序及法令 P. 2-2

文件二：CNS 舉例 P. 2-5

文件三 政府採購協定有關技術規範之規定 P. 2-10

文件一：契約變更主要程序及法令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鑽石法則，103.05.08 永然出版社，作者：林炳坤，審訂者：李永然、楊清敏）

壹、辦理契約變更主要作業程序

提醒：務請先區分係由「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或「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再行參照下列規定。

一、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單價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摘錄工程會第 90027293 號）

二、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漏項單價之核算

- ▶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 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摘錄工程會第 9500459150 號）

三、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提出比較表（包含價金）

- ▶ 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各類型契約範本）
- ▶ 審查機制：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擇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查照。（摘錄工程會第 9100422150 號）

四、新增項目迫於時效之考量，可先估驗付款再辦理議價程序

- ▶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摘錄契約範本）

五、契約變更與變動價金之稅捐問題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之給付）

六、免除議價程序之條件

- ▶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摘錄工程會第 09400096190 號）
- ▶ 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摘錄工程會第 09500221470 號）
- ▶ 「依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得免訂定底價及議價程序」，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摘錄工程會第 1140004200 號）

七、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應於結算驗收前辦理變更

- ▶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摘錄工程會第 90033154 號）

八、驗收不符之輕微瑕疵亦可採契約變更方式解決

- ▶ 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貴院本於權責執行契約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摘錄工程會第 89006102 號）

十二、需配合政府法令而變更者

-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摘錄工程會第 9400303980 號）

十三、變更之部分其累計金額的計算方式

-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十四、契約變更之生效，應經雙方以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要項第 21 點－契約變更）

十五、契約變更之監辦規定

- ▶ 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十六、契約變更後之公告、彙送

- ▶ 決標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決標資料。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摘錄工程會第 89018990 號）

十七、其他規定（「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契約變更及轉讓）

-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貳、契約變更主要類型之法令依據

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 函示（一）：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 函示（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須辦理追加。（摘錄工程會第 8809996 號）
- ▶ 函示（二）：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

情形，致有結算時超出合約金額者，仍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摘錄工程會第 8808836 號)

- ▶ 函示(三)：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摘錄工程會第 88022627 號)
- ▶ 函示(四)：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譬如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摘錄工程會第 8810161 號)

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 函示(一)：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 ▶ 相關規定(二)：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摘錄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四、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函示(一)：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其實際施作或供應結果較原契約金額有增減而須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900836 號)
- ▶ 函示(二)：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摘錄工程會第 9100422150 號)
- ▶ 函示(三)：契約項目及單價如不敷需要，於契約總價上限內，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條(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第 21 條(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 ▶ 函示(四)：變更方式與範圍契約未規定一參考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摘錄工程會第 8811216 號)
- ▶ 相關規定(五)：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摘錄採購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之調整)

TCS 67.060.00

- 1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麵 包	總號	3 8 9 9
CNS			順號	N 5 1 2 0
Breads				
目 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3
3. 用語及定義				3
4. 分類				3
4.1 硬式麵包及餐包				3
4.2 軟式麵包及餐包				3
4.3 甜麵包				3
4.4 特殊麵包				3
5. 原料				4
6. 品質				4
6.1 外觀及風味				4
6.2 水分含量				4
7. 衛生要求				4
8. 試驗法				4
8.1 水分含量測定				4
9. 包裝及標示				4
(共4頁)				
公 布 日 期 64 年 12 月 4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101 年 4 月 23 日

印行年月 101 年 4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預覽網路位置: 114.40.236.157

預覽時間: 2013/09/03 07:41:11.135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899:1996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預覽標準，僅供參考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硬式麵包、軟式麵包、餐包、甜麵包及特殊麵包等。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CNS 5033 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3.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麵包(breads)

以麵粉為主要原料，加水、酵母、食鹽及輔助原料油脂、糖、蛋、牛奶或其他原料等混合，並得添加合法之改良劑或添加物等，經發酵後，以適當形狀烤焙之成品，亦可再加其它裝飾者。

3.2 餐包(rolls or buns)

為餐食用不包餡小型麵包(100 g 以下)，可直接食用或夾餡食用。

4. 分類

分類依以下之規定。

4.1 硬式麵包及餐包(hard bread and roll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4 % 以下。

4.2 軟式麵包及餐包(soft bread and bun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4 % ~ 10 %。

4.3 甜麵包(sweet roll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10 % 以上，餡料(包於內部或外表裝飾)應為麵糰重 20 % 以上，以原料為此類麵包名稱者，在餡料中必須含有該項原料。

4.4 特殊麵包(special breads)

4.4.1 油炸麵包(fried bread)

凡以油炸代替烤焙所製作之麵包。

4.4.2 蒸麵包(steamed bread)

凡以蒸氣蒸煮代替烤焙所製作之麵包。

4.4.3 裹油麵包(margarine of butter roll-in bread)

此類麵包配方中低成分(俗稱歐式)，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10 % 以下；高成分(俗稱美式)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20 % 以上，且裹入用油量不得低於總麵糰量之 20 %，製作時須經摺疊過程，使產品產生層次而具酥脆之質感。

4.4.4 穀類麵包及餐包(grain bread and rolls)

凡在軟或硬式麵包中添加合法之穀物、核果或蔬菜且其添加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0 %。

4.4.5 麩皮麵包及餐包(wheat bran bread and rolls)

不添加全麥粉而添加麩皮所製作之產品，且麩皮含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14 %。

4.4.6 胚芽麵包及餐包(wheat germ bread and rolls)

凡在麵包製作配方中，添加胚芽之產品且胚芽含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5 %。

4.4.7 平板麵包(flat bread)

凡是軟或硬式麵包中，麵糰整型成薄扁平狀，直徑大於 10 cm 以上，可加餡料或不加餡料烤培之產品。

4.4.8 特定材料麵包及餐包(special ingredients bread and rolls)

凡是軟或硬式麵包中添加合法之輔助原料，以顯現其風味及特色為訴求時，各項原料添加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0 %，但不包括下列產品。

(a) 牛奶麵包(milk bread)，產品中之乳固形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8 %。

(b) 雞蛋麵包(egg bread)，產品中之雞蛋固形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5 %。

5. 原料

所使用之原料，制定有 CNS 者，應符合 CNS 之規定(如麵粉、糖類、油脂、乳製品、蛋類等)；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則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

6. 品質

品質應依以下之規定。

6.1 外觀及風味

形狀完整、色澤正常、組織良好，其重量與體積比(W/V; g/mL)不得低於 1:3.5 或不得高於 1:7，並不得有異臭、異味。

6.2 水分含量測定

不得高於 38 %。

7. 衛生要求

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衛生法令規定。

8. 試驗法

8.1 水分含量測定

依 CNS 5033 之規定。

9. 包裝及標示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5 年 01 月 30 日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茶 葉 檢 驗 法	總號	1 0 0 9
CNS		類號	N 4 0 0 3

Methods of Test for Tea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茶葉檢驗之方法。

2. 取 樣

2.1 30 箱以下抽驗 1 箱，31 箱以上至 100 箱加開 1 箱，超過 100 箱，每增加 1 至 51 箱加開 1 箱，500 箱以上每增加 1 至 100 箱加開 1 箱。

2.2 應開箱數在不足 4 箱者，全部倒出，4 箱以上者，開倒 4 箱，各箱分別取樣，併合均勻，以四分法提取裝罐（約 600 g）其餘開驗各箱，以供比對茶葉品質及形狀是否一致，品級不一致不予取樣。

2.3 小包裝抽取數量，按百分之一抽取，最少三包（盒），最多 13 包（盒），抽樣淨重以 600 g 為準。

3. 形狀及色澤：將採得之茶樣十分拼勻後，取一部份（約 100 公克）置於茶樣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4. 香氣、冰色、滋味及葉底：取拼勻之樣品 3 公克，置於有蓋之審查杯內，以沸騰之水沖泡，歷時 5 至 6 分鐘傾注於審查杯內，分別評定其香氣、冰色、滋味，復將茶渣放入葉底盤內評定之。

5. 水分：精確秤取樣品 10 公克，於電烘箱內，以 $105 \pm 1^\circ\text{C}$ 溫度烘乾 1 小時，其所減失之重量，即為茶葉水分之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text{水分,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烘乾減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6. 灰 分：精確秤取樣品 2 公克，置於坩堝中，放入電熱爐內，先以低溫燃燒至大致碳化後，繼續用高溫燃燒至成白色之灰為止，倘使灰中之碳不易灰化時，可待除濕器內冷卻之，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text{粗灰分,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殘留物重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7. 粉末及細角：秤取樣品 100 公克，放入試驗篩內，以轉速每分鐘 290 轉之篩機振盪 30 秒鐘，幼絲及牙尖應予分出，計算其百分率。

$$\text{粉末及細角,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篩下物重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註：各類茶葉試驗篩規格如下：

茶葉種類	CNS 386		美國 Tyler 試驗篩		
	篩孔（公釐）	篩框內徑（公釐）	篩號	篩孔（公釐）	篩框內徑（公釐）
烏龍茶類	1	200	16	0.991	200
紅茶類	0.63	200	24	0.701	200
各類碎茶	0.63	200	28	0.589	200

8. 茶梗及雜質：用手揀剔，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9. 著色物

9.1 一般著色物：取茶葉 50 公克，置試驗篩 0.25 CNS 386 內篩其粉末，為求多得粉末計，可於篩上將茶葉壓碎之。取粉末 0.5 公克，散佈半光面紙上，下以玻璃板或光平之大理石墊之，以闊刀片壓磨，如有著色物即粘著紙上，傾去粉末，於放大鏡下觀察之，有可疑時，即取樣品使用化學分析，以決定其種類，及是否有毒。

9.2 滑石粉：取茶葉 5 公克以水充分洗滌後，將茶葉分離，洗液靜置過濾，於沉澱上加入二分之一等量之碳酸鈉，及稀薄硝酸鉍液數滴調勻之，用鉑絲於火焰上燃燒至熔融成球形，如有滑石粉之存在則呈彩藍色。

10. 夾雜物：以各種物理或化學方法檢驗。

第一次修訂：49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65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69 年 4 月 23 日

公 布 日 期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7 年 1 月 20 日		75 年 10 月 24 日

位置：印行日期94年10月
1: 2017/11/13 12:06:31.743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 (210×297)

文件三 政府採購協定有關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條 技術規格及招標文件

技術規格

1. 採購機關於目的或效果上，不得為製造國際貿易非必要障礙，擬定、採用、應用任何技術規格或訂定任何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
2. 於訂定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技術規格時，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
 - (a) 指明性能或功能方面之技術規格，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且
 - (b) 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如無國際標準，根據國家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家標準或建築規則。
3. 技術規格如採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如「或同等品」字樣，以便將可證明符合採購要求之同等財物或服務納入考慮。
4. 採購機關不得訂定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著作權、設計、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5. 採購機關不得以足以排除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擬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
6. 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招標文件

7. 採購機關應使廠商得取得招標文件，該文件應包括所有廠商備標與投標所需之資訊。除非已載明於採購公告中，招標文件應包括下列資訊之完整說明：
 - (a) 本採購案，包括欲採購之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如不知其數量，為估計之數量與應符合之要求，包括技術規格、合格證明、計畫、圖說及說明資料；
 - (b) 廠商參與之任何條件，包括所有廠商應提供與參與條件有關之資訊及文件；
 - (c) 採購機關決標之所有審查條件，除價格為唯一條件者外，應一併提供各條件之相對重要性；
 - (d) 採購機關如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任何驗證與加密之要求或其他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有關之要求；
 - (e) 採購機關如辦理電子競價，與進行電子競標有關之規則，包括載明與標案審查條件有關之項目；
 - (f) 如舉行公開開標，開標日期、時間與地點，及於適宜情形下，經授權出席開標之人員；
 - (g) 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包括付款條件與投標方式之相關限制，例如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投標；及
 - (h) 交付財物或提供服務之日期。
8. 決定採購財物交付或服務提供之日期時，採購機關應考慮例如採購案之複雜性，預期分包之程度，以及生產、出貨、自供應點運送與提供服務實際所需時間等因素。
9. 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得包括價格與其他成本因素、品質、技術水準、環境特性與交貨條款等。
10. 採購機關應即時：
 - (a) 提供招標文件，以確保有興趣之廠商有足夠時間投標；
 - (b) 依有興趣之廠商之要求，提供招標文件；及
 - (c) 回復有興趣或參加招標程序之廠商索取相關資訊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相較於其他廠商處於優勢地位為限。

修正

11. 決標前，如招標機關修正採購公告或提供給參與廠商之招標文件中所載條件或技術要求，或修改或重新發布公告或招標文件時，應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修改或重新發布之公告或招標文件：
 - (a) 如機關於進行修正、修改或重新公告時，知悉所參與之廠商，應傳送予所有該等廠商，如不知參與廠商，應以原本之發布方式進行；及
 - (b) 在適宜情形下，於適當時間內傳送，以使廠商修改與重行遞送修正後之投標文件。